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5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雲林縣政府已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22 日辦理外聘督導，並修正結案評估依據，針對部分指標增加「結案前評估」，須確認服務對象需求已獲得解決或滿足方可始可結案；並已規範相關單位工作人員需針對轉介個案進行多次聯繫，同時亦排定 103 年度相關課程，加強個管中心人員專業訓練，並落實辦理每月 2 次不定期監督查核及每季 1 次之定期監督查核。</p> <p>二、雲林縣政府透過「送需到府，持續關懷」、「雲林縣請領社福津貼與弱勢族群脫貧關懷訪視協助計畫」，針對有經濟需求之個案追蹤列管，定期訪視持續提供物資或救助金等協助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.07.24 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